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和孙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分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一、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荣秀丽女士的通知，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金额、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公告内容一致。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